

证券代码：300531

证券简称：优博讯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7日—2018年10月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7日下午15:00—2018年10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

194,36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41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4,36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4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,19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9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,19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9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周江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